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舜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舜捷

上聲請人因聲請相對人許焙舜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焙舜簽發之本票3紙(票據號碼：TH196336、TH277476、TH196336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本票後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3紙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云云。

三、本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「請陳報本票三張之提示日各為何？」，聲請人於同年1月10日陳報存證信函回執之影本，相對人已收受存證信函通知之影本。顯見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現實出示票據請求付款，依前

01 開說明，本院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  
02 而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謂適法，應予駁  
03 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